

##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尔达投资”）股份补充质押、股东龚斌先生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| 质押到期日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福尔达投资 | 否              | 85       | 2017-12-20 | 2019-12-19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| 0.52%        | 补充质押 |
| 福尔达投资 | 否              | 85       | 2017-12-20 | 2019-12-19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| 0.52%        | 补充质押 |
| 福尔达投资 | 否              | 64       | 2017-12-21 | 2019-12-19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| 0.39%        | 补充质押 |
| 合计    | -              | 234 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 1.43%        | -    |
| 龚斌    | 否              | 700      | 2017-12-25 | 2018-12-24 |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2.80%       | 其他   |
| 合计    | -              | 700 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 12.80%       | -    |

此前福尔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、

2015年1月21日、2015年4月9日、2015年9月1日、2015年9月9日、2015年09月18日、2015年9月29日、2016年8月19日、2016年9月2日、2016年12月31日、2017年1月11日、2017年1月20日、2017年3月11日、2017年5月12日、2017年7月22日、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；龚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福尔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64,08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94%，累计被质押股数为146,96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80%。占其持股总数的89.57%。

龚斌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4,68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65%，累计被质押股数为14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93%。占其持股总数的25.60%。

## 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福尔达投资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福尔达投资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福尔达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。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